

股票代碼：8213
股票代碼：232779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十二號

電話：（○三）四六九八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合併損益表	6~7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2	四~五
↕ 關係人交易	33	二
↗ 質抵押資產	34	三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34	三
→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其 他	-	-
⌞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8~42	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8~42	四
大陸投資資訊	36、41、43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44	四
↗ 部門別財務資訊	36~37	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正 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會計師 黃 樹 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897,558	17	\$	344,198	1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	31,125	1	\$	10,00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12,415	-		59,639	2	2120	應付票據		215,654	4		385,012	1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1,690,805	32		1,072,684	39	2140	應付帳款		1,895,769	36		546,732	2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一)		228,756	4		21,70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242,515	5		101,160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七)		14,693	-		17,28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40,795	1		95,238	4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473,098	9		247,693	9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十五及二十)		249,798	5		162,401	6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3,713仟元後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144,470	3		27,757	1	2210	應付設備款		176,449	3		5,308	-
1291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附註二十二)		80,138	2		23,382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235,240	4		181,020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41,933	67		1,814,341	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7,345	59		1,486,871	55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	-		-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十二)		686,026	13		379,692	14
1501	土地		590,420	11		202,597	7	2XXX	負債合計		3,773,371	72		1,866,563	69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327,101	6		327,101	12		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十六)						
1531	機器設備		964,069	18		805,204	3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90,000仟股，九十四年68,250仟股		900,000	17		682,500	25
1551	運輸設備		4,017	-		300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71,810	3		-	-
1561	辦公設備		5,490	-		17,061	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90,778	2		64,916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06	1		13,949	1
	成本合計		1,981,875	37		1,417,179	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88	-		3,754	-
15X9	減：累計折舊		623,317	12		557,205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938	7		146,035	5
1672	預付設備款		299,000	6		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73	-		(3,68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57,558	31		859,975	32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93,315	28		842,550	31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34,287	1		-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709	-		821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2,286	-		12,699	-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十二)		1,913	-		4,277	-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十二)		14,000	1		17,0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908	1		34,79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5,266,686	100		\$2,709,11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66,686	100		\$2,709,1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一）	\$5,247,667		\$3,830,416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114,277</u>		<u>60,24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133,390	100	3,770,17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一）	<u>4,434,387</u>	<u>86</u>	<u>3,039,379</u>		<u>80</u>
5910	銷貨毛利	<u>699,003</u>	<u>14</u>	<u>730,79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行銷費用	343,923	7	222,379		6
6200	管理費用	<u>94,979</u>	<u>2</u>	<u>71,682</u>		<u>2</u>
6000	合 計	<u>438,902</u>	<u>9</u>	<u>294,061</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260,101</u>	<u>5</u>	<u>436,73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5,341	-	1,391		-
7120	股利收入	28,881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7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九）	189,431	4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63	-	7,47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5,056	-	9,810		-
7250	壞帳回升利益	446	-	-		-
7480	其 他	<u>2,657</u>	<u>-</u>	<u>2,034</u>		<u>-</u>
7100	合 計	<u>252,254</u>	<u>5</u>	<u>20,70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6,507	1	\$	18,229	1
7530		14,082	-		1,115	-
7550		17,209	1		8,180	-
7570		10,915	-		17,314	-
7588		7,869	-		1,798	-
7630		-	-		189,431	5
7650		48	-		-	-
7660		444	-		1,187	-
7880		<u>1,379</u>	<u>-</u>		<u>3,144</u>	<u>-</u>
7500		<u>78,453</u>	<u>2</u>		<u>240,398</u>	<u>6</u>
7900		433,902	8		217,040	6
8110		<u>63,459</u>	<u>1</u>		<u>105,471</u>	<u>3</u>
8900		<u>\$ 370,443</u>	<u>7</u>		<u>\$ 111,569</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	<u>5.41</u>	<u>\$ 4.62</u>	\$	<u>2.86</u>	<u>\$ 1.47</u>
9850	\$	<u>5.35</u>	<u>\$ 4.57</u>	\$	<u>2.86</u>	<u>\$ 1.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元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十 六)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65,000	\$ 650,000	\$ -	\$ 614	\$ -	\$ 138,877	\$ 139,491	(\$ 3,754)	\$ 785,737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35	-	(13,3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54	(3,754)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18,555)	(18,555)	-	(18,555)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32,500)	(32,500)	-	(32,500)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250	32,500	-	-	-	(32,500)	(32,5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3,767)	(3,767)	-	(3,76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66	66	
九十四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11,569	111,569	-	111,569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250	682,500	-	13,949	3,754	146,035	163,738	(3,688)	842,55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57	-	(11,157)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66)	66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8,237)	(8,237)	-	(8,237)	
— 股票	683	6,825	-	-	-	(6,825)	(6,825)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34,125)	(34,125)	-	(34,125)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6,825	68,250	-	-	-	(68,250)	(68,250)	-	-	
董監事酬勞	-	-	-	-	-	(3,012)	(3,012)	-	(3,012)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現金增資	14,242	142,425	170,910	-	-	-	-	-	313,335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	-	900	-	-	-	-	-	900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11,461	11,461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70,443	370,443	-	370,44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	\$ 900,000	\$ 171,810	\$ 25,106	\$ 3,688	\$ 384,938	\$ 413,732	\$ 7,773	\$ 1,493,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70,443	\$ 111,569
折 舊	112,434	100,380
攤 銷	8,232	8,196
壞帳回升利益	(446)	-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51	-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15	17,314
減損損失	-	189,431
處分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利 益	(189,431)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3,703	1,115
預付退休金	-	2,4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701	(44,445)
應收帳款	(624,041)	(452,296)
其他金融資產	2,034	(16,046)
存 貨	(236,320)	(118,7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8,062)	(8,922)
應付票據	(169,358)	7,186
應付帳款	1,349,037	276,7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355	101,160
應付所得稅	(54,443)	90,3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87,397</u>	<u>85,72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4,301</u>	<u>351,0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增加	(53,756)	(23,732)
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4,193)
處分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價 款	193,183	-
購置固定資產	(761,864)	(93,71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85	2,745
遞延費用增加	(7,706)	(11,99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無形資產增加	(\$ 34,40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888)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146)	(220,8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209,144)	(21,7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125	(41,368)
長期借款增加	360,554	187,309
現金增資	313,335	-
員工紅利	(8,237)	(18,555)
現金股利	(34,125)	(32,500)
董監事酬勞	(3,012)	(3,7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0,496</u>	<u>69,419</u>
現金淨增加數	545,651	199,639
匯率影響數	7,709	-
年初現金餘額	<u>344,198</u>	<u>144,559</u>
年底現金餘額	<u>\$ 897,558</u>	<u>\$ 344,19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九十五年 年度 3,567 仟元及九十四年度 156 仟元)	<u>\$ 25,376</u>	<u>\$ 17,906</u>
支付所得稅	<u>\$ 117,902</u>	<u>\$ 15,1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35,240</u>	<u>\$ 181,020</u>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33,005	\$ 95,317
應付設備款增加	(171,141)	(1,601)
	<u>\$ 761,864</u>	<u>\$ 93,7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徐正民

會計主管：林振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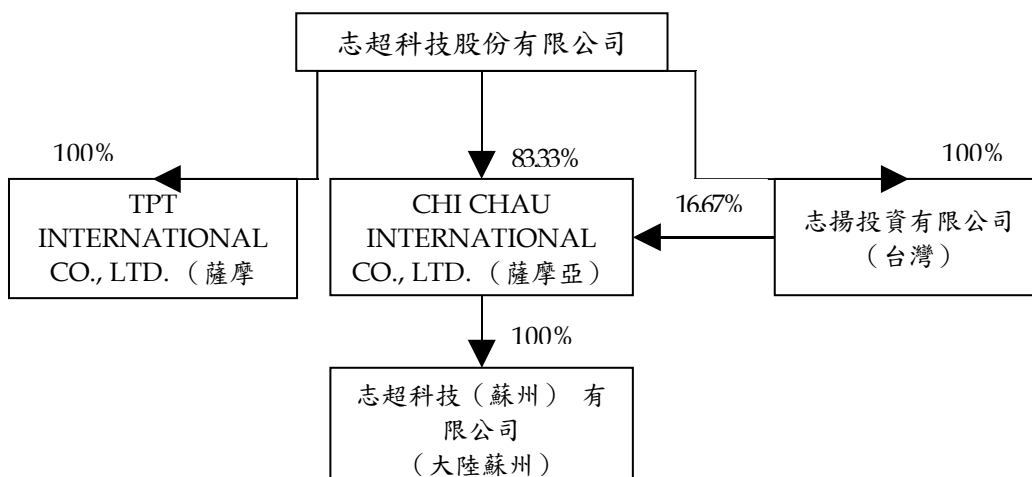
公司沿革及營業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超公司）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並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志超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志超公司股票已於九十三年九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志超公司之子公司包括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志超國際公司）、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 公司）及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公司），上述子公司主要係從事一般投資業務及國際貿易業務，志超公司均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股份。而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子公司係於大陸蘇州設立之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志超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志超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22 人及 315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志超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志超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

▶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u>	<u>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u>	<u>說明</u>
志超公司	志超國際公司	83.33%	100%	志超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之股權
	TPT 公司	100%	100%	—
	志揚公司	100%	-	九十五年五月新設立
志超國際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100%	-	九十五年三月新設立

志超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應收帳款融資

當對應收帳款未具控制權時，按出售應收帳款處理，其他係按應收帳款擔保借款處理。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本公司針對廢料及呆滯料件予以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採權益法計

價。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十至五十年；機器設備，六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使用權

係自取得使用權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五十年攤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力設備及增修工程及電腦軟體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達兩年以上且金額在陸零仟元或人民幣貳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資產減損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志超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解釋函相關規定，志超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志超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志超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將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無。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時，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兌換淨損	\$ 1,187	\$ -
處分金融商品損失	<u>-</u>	<u>1,187</u>
	<u>\$ 1,187</u>	<u>\$ 1,187</u>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189,431 仟元，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增加 189,431 元。

現 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25	\$ 1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0,673	344,098
銀行定期存款	<u>106,660</u>	<u>-</u>
	<u>\$897,558</u>	<u>\$344,198</u>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志超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洛杉磯（九十五年 20 仟 美元，九十四年 36 仟美元）	<u>\$ 652</u>	<u>\$ 1,193</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u>48</u>	\$ <u>-</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財務避險性質，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底並無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1.31~96.02.05	USD500/NTD16,19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6.01.31~96.02.05	USD500/NTD16,231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492仟元及1,187仟元。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2,540	\$ 60,241
減：備抵呆帳	<u>125</u>	<u>602</u>
	\$ <u>12,415</u>	\$ <u>59,639</u>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733,623	\$ 1,111,070
減：備抵呆帳	30,567	38,386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251</u>	<u>-</u>
	\$ <u>1,690,805</u>	\$ <u>1,072,684</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u>九十五年度</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 94,955</u>	<u>\$ 85,460</u>	2.44	1.5 億
<u>九十四年度</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01,408	\$ 91,267	2.68	1.5 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44,625</u>	<u>40,162</u>	2.20	1.5 億
	<u>\$ 146,033</u>	<u>\$ 131,429</u>		

本公司對讓售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無須承擔該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並提供本票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讓售應收帳款之保留款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228,738	\$ 85,038
在 製 品	216,943	171,754
原 物 料	<u>74,745</u>	<u>28,560</u>
	520,426	285,35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7,328</u>	<u>37,659</u>
	<u>\$473,098</u>	<u>\$247,693</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u>非上市（櫃）公司</u>		
合資廠	\$189,431	-
減：累計減損－長期股權投資	<u>189,431</u>	
	<u>\$ -</u>	

志超公司於九十三年透過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志超國際）與薩摩亞固寶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固寶得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協議雙方應各出資美金 6,000 仟元投

資大陸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二期新廠（以下簡稱合資廠），該合資廠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和其他電子元件。惟薩摩亞固寶得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底止，並未依照該合資協議內容完成其資本額出資。志超公司認為由於上述薩摩亞固寶得公司未確實履行雙方投資協議內容，且原該協議所述該合資廠應由志超公司負責經營管理，薩摩亞固寶得公司亦違反此項協議，志超公司業已停止下單委託該合資廠從事志超公司各項代工業務，該合資廠已於九十五年三月陷入生產停滯狀態，志超國際公司業已於九十四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 189,431 仟元；另志超國際公司已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與薩摩亞固寶得公司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同意以美金六百萬元轉讓志超國際公司所持有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薩摩亞固寶得公司，並以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應付該合資廠之貨款約美金六百萬元抵付該股款，因此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認列處分此合資廠利益 189,431 仟元；本轉讓案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並於九十五年七月完成該項交易。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69,971	\$145,997
機器設備	414,694	362,835
運輸設備	433	46
辦公設備	3,735	16,547
其他設備	<u>34,484</u>	<u>31,780</u>
	<u>\$623,317</u>	<u>\$557,205</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30,074 仟元及 18,385 仟元，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3,567 仟元及 156 仟元，資本化之利率約為 3.62%~5.51% 及 3.49%~4.19%。

土地使用權

志超蘇州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以人民幣 8,240 仟元（約為新台幣 34,402 仟元）取得蘇州市園區婁葑東區星海路地段 109,867.10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依當地法令規定，該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

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依雙方合約規定，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年可依需要申請續訂土地權出讓合約，且除非因違反規定或國家公共利益需要而被提前收回外，該公司享有法定保障權益。

長期應收租賃款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九十八年七月底到期，每三個月為一期收款，年利率為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626	\$ 5,627
	<u>3,713</u>	<u>1,350</u>
	<u>\$ 1,913</u>	<u>\$ 4,277</u>

短期借款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狀借款一九十五年：九十六年六月底前到期，年利率為6.22%~6.62%	\$ 31,125	\$ -
信用借款一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一月前到期，年利率為2.80%	<u>-</u>	<u>10,000</u>
	<u>\$ 31,125</u>	<u>\$ 10,000</u>

長期借款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購置土地廠房借款—自九十一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二年十月償清，年利率九十五年為3.51%~5.51%；九十四年為3.88%~4.62%	\$327,875	\$160,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自九十五年十一月起，每個月或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八年十一月陸續償清，年利率為4.85%~6.83%	216,310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五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週轉金借款—自九十四年六月起， 每個月或每三個月為一期，至 九十八年十月陸續償清，年利 率九十五年為 2.73%~3.79%； 九十四年為 2.73%~3.75%	\$195,784	\$110,295
機器設備擔保借款—自九十四 年一月起，每個月、每三個 月或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 〇〇年三月陸續償清，年利 率 九 十 五 年 為 2.60%~4.12%；九十四年為 3.06%~4.00%	82,630	69,250
土地廠房擔保借款—自九十三 年十二月起，每六個月為一 期，至九十九年八月陸續償 清，年利率九十五年為 3.45%~3.62%；九十四年為 3.15%~3.45%	57,000	75,000
質押借款—自九十四年七月起， 每個月或每三個月為一期， 至九十七年七月陸續償清， 年 利 率 九 十 五 年 為 3.55%~4.57%；九十四年為 3.10%~4.57%	<u>41,667</u>	<u>146,167</u>
	921,266	560,7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5,240</u>	<u>181,020</u>
	<u>\$686,026</u>	<u>\$379,692</u>

依相關貸款合約中有關背書保證之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皆受有流動比率、利息負擔力及淨值比等之限制。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符合該規定。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

度。

志超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志超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332 仟元及 3,022 仟元。志超蘇州公司係支付予大陸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志超公司一定工作年資以上之員工於九十四年七月與志超公司達成協議結清舊制年資，並按相關規定結清退休金總計 63,458 仟元。

志超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志超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1,512
利息成本	138	776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25)	(49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42,454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8,251
淨退休金成本	<u>(\$ 87)</u>	<u>\$ 52,498</u>

▶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31,84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u>	<u>-</u>
累積給付義務	-	(31,8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u>	<u>-</u>
預計給付義務	-	(31,8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2,197</u>	<u>18,052</u>
提撥狀況	22,197	(13,79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1,224)</u>	<u>-</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20,973</u>	<u>(\$ 13,791)</u>
既得給付	<u>\$ -</u>	<u>\$ -</u>

✎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	2.5%

✎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提 撥	<u>\$ 3,664</u>	<u>\$ 3,872</u>
支 付	<u>\$ -</u>	<u>\$ -</u>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志超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扣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分配：

✎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如公司獲利高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員工紅利變更為百分之十五。

✎ 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保留盈餘。

志超公司產業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業務成長之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

志超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志超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157	\$ 13,3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66)	3,754	-	-
員工紅利－現金	8,237	18,555	-	-
－股票	6,825	-	-	-
現金股利	34,125	32,500	0.5	0.5
股票股利	68,250	32,500	1	0.5
董監事酬勞	<u>3,012</u>	<u>3,767</u>	-	-
	<u>\$ 131,540</u>	<u>\$ 104,41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該年度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將分別由 1.63 元及 2.05 元減少為 1.37 元及 1.71 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683 仟股，佔該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為 1%。

志超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證

志超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志超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志超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志超公司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五 年 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發行	5,000	12.09
本年度失效	(170)	10.97
年底流通在外	<u>4,830</u>	11.27
年底可行使之認股權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		<u>\$ 0.8</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 (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可行使單位 (仟)	可行使之認股 權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 股)
\$ 10.68	2,330	1.80	\$ 10.68	-	\$ -
\$ 11.82	<u>2,500</u>	5.68	\$ 11.82	-	\$ -
	<u>4,830</u>				

九十五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0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89%~2.16%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00%
	股利率	0.00%
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	\$ 0.57~1.02
淨利	報表認列之純益	<u>\$ 370,443</u>
	擬制純益	<u>\$ 369,543</u>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4.62</u>
	擬制每股盈餘	<u>\$ 4.61</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u>\$ 4.57</u>
	擬制每股盈餘	<u>\$ 4.56</u>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志超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08,476	\$ 54,26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42,950)	50,164
永久性差異	1,45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u>	<u>9,993</u>
基本稅額	66,980	114,417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2,201)</u>	<u>(10,797)</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64,779</u>	<u>\$103,620</u>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64,779	\$103,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暫時性差異	27,226	(32,717)
備抵評價調整數	(27,226)	32,7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20)	1,851
所得稅費用	<u>\$ 63,459</u>	<u>\$105,471</u>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年初餘額	\$ 95,238	\$ 4,915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64,779	103,620
當年度支付稅額	(94,375)	(6,900)
當年度暫繳稅額	(23,527)	(8,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20)	1,851
年底餘額	<u>\$ 40,795</u>	<u>\$ 95,2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10,577	\$ -
備抵評價	(10,577)	-
	<u>\$ -</u>	<u>\$ -</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	\$ 37,803
備抵評價	-	(37,803)
	<u>\$ -</u>	<u>\$ -</u>

志超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志超公司	<u>\$ 79,520</u>	<u>\$ 10,083</u>

志超公司九十五年度預計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66% 及 36.83%。

志超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志超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95	\$ -	九十八
		<u>2,006</u>	<u>-</u>	九十九
		<u>\$ 2,201</u>	<u>\$ -</u>	

←志超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有關大陸子公司所得稅費用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法規計算。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1,649	\$ 40,859	\$ 262,508	\$ 163,984	\$ 54,899	\$ 218,883
退休金	5,103	1,316	6,419	47,624	7,896	55,520
伙食費	8,060	563	8,623	5,903	399	6,302
福利金	8,092	481	8,573	3,687	194	3,881
員工保險費	9,597	1,961	11,558	8,570	1,782	10,352
其他用人費用	49	74	123	38	70	108
	<u>\$ 252,550</u>	<u>\$ 45,254</u>	<u>\$ 297,804</u>	<u>\$ 229,806</u>	<u>\$ 65,240</u>	<u>\$ 295,046</u>
折舊費用	<u>\$ 110,134</u>	<u>\$ 2,300</u>	<u>\$ 112,434</u>	<u>\$ 96,520</u>	<u>\$ 3,860</u>	<u>\$ 100,380</u>
攤銷費用	<u>\$ 7,787</u>	<u>\$ 445</u>	<u>\$ 8,232</u>	<u>\$ 7,914</u>	<u>\$ 282</u>	<u>\$ 8,196</u>

七、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433,902	\$ 370,443	80,245	<u>\$ 5.41</u>	<u>\$ 4.6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80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433,902</u>	<u>\$ 370,443</u>	<u>81,054</u>	<u>\$ 5.35</u>	<u>\$ 4.57</u>
<u>九十四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17,040	\$ 111,569	75,758	<u>\$ 2.86</u>	<u>\$ 1.47</u>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17,040</u>	<u>\$ 111,569</u>	<u>75,758</u>	<u>\$ 2.86</u>	<u>\$ 1.47</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六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均由 1.63 元減少為 1.47 元。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	\$ 897,558	\$ 897,558	\$ 344,198	\$ 344,198
應收票據—淨額	12,415	12,415	59,639	59,639
應收帳款—淨額	1,690,805	1,690,805	1,072,684	1,072,6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淨額	228,756	228,756	21,700	21,7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693	14,693	17,288	17,288
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含非流動部分)	94,138	94,138	40,382	40,382
長期應收租賃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分)	1,913	1,913	5,627	5,627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1,125	31,125	10,000	10,000
應付票據	215,654	215,654	385,012	385,012
應付帳款	1,895,769	1,895,769	546,732	546,7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515	242,515	101,160	101,1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921,266	921,266	560,712	560,71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帳列應付費用 及其他流動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 48	\$ 48	\$ -	\$ -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長期應收租賃款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現金及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含非流動部分)，其餘係以評價方法決定者。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為48仟元。

(五)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126,531	\$ 23,00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864,920	361,571
金融負債	952,391	570,712

(六)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341 仟元及 1,391 仟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30,074 仟元及 18,385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且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皆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二期 新廠（固寶得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廠（九十五年七月已非 關係人）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鼎公司）	志超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精密事業部 總經理為同一人（自九十五年八月 九日起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
揭露者外，列示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全 年 度</u>				
加工收入				
佳鼎公司	\$ 2,796	-	\$ -	-
進 貨				
佳鼎公司	\$ 225,331	8	\$ -	-
固寶得公司	163,096	6	405,449	22
	<u>\$ 388,427</u>	<u>14</u>	<u>\$ 405,449</u>	<u>22</u>
加工費用				
佳鼎公司	\$ 27,235	-	\$ -	-
<u>年 底</u>				
應付帳款				
佳鼎公司	\$ 242,515	100	\$ -	-
固寶得公司	-	-	101,160	100
	<u>\$ 242,515</u>	<u>100</u>	<u>\$ 101,160</u>	<u>10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佳鼎公司	\$ 231,063	101	\$ -	-
固寶得公司	-	-	21,700	100
減：備抵呆帳	(2,307)	(1)	-	-
	<u>\$ 228,756</u>	<u>100</u>	<u>\$ 21,700</u>	<u>100</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貨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
定之。

三、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活期存款	\$ 74,142	\$ 17,382
質押定期存款（含流動及非流 動部分）	19,996	23,000
固定資產－淨額	545,840	535,589
土地使用權	34,287	-
	<u>\$674,265</u>	<u>\$575,971</u>

三、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 58,431 仟元。
- 志超公司依約定按銷貨予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某一比例支付銷貨佣金予鑫昱科技有限公司、聚禾科技有限公司、鑫耀科技有限公司、鑫燁科技有限公司及揚鑫科技有限公司等，合約期間分別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前陸續到期。九十五年度之佣金費用為 129,673 仟元。
- 志超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並由志超公司出具本票擔保，約定未來該等銀行僅得於發生歸責於志超公司之商業糾紛，且志超公司未依約負責時，方能提示志超公司簽約時開立之本票，要求損害賠償。
- 志超公司對子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借款背書保證，金額為 472,511 仟元（其中包括美金 14,500 仟元）。

另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志超公司開立票據為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新台幣 85,696 仟元。

四、其他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志超公司及子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淨	或 值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311,545	83.33%	\$311,545	註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6,440	100%	76,440	註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12,393	100%	12,393	註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7,203	100%	367,203	註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	62,309	16.67%	62,309	註	

註：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質抵押或受限制使用之情形且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325,403	\$ 193,183	10,000	83%	\$311,545	\$ 164,781	\$ 170,524	子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	-	-	100%	76,440	(5,817)	(5,817)	子公司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15,897	1,577	500	100%	12,393	(4,030)	(4,030)	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391,140	-	-	100%	367,203	(31,294)	(31,294)	子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	2,000	17%	62,309	164,781	(5,743)	志超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包含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五年度：附表七。

九十四年度：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資訊：志超公司以經營印刷電路板事業為主，屬單一產業。

地區別資訊：

	九 亞	十 洲	五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1,054	\$5,132,336	\$ -	\$5,133,39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u>576,533</u>	<u>1,054</u>	<u>(577,587)</u>	<u>-</u>		
收入合計	<u>\$ 577,587</u>	<u>\$5,133,390</u>	<u>(\$ 577,587)</u>	<u>\$5,133,390</u>		
部門損益	<u>\$ 75,971</u>	<u>\$ 707,702</u>	<u>(\$ 84,670)</u>	<u>\$ 699,003</u>		
營業費用				(438,9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2,2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453)		
稅前利益				<u>\$ 433,902</u>		
可辨認資產	\$1,429,308	\$4,538,462	(\$ 701,084)	\$5,266,686		
長期投資	<u>62,309</u>	<u>400,378</u>	<u>(462,687)</u>	<u>-</u>		
資產合計	<u>\$1,491,617</u>	<u>\$4,938,840</u>	<u>(\$1,163,771)</u>	<u>\$5,266,686</u>		

	九 亞	十 洲	四 國	年 內	度 調整及沖銷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	\$3,770,173	\$ -	\$3,770,17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 子公司之收入	<u>6,722</u>	<u>-</u>	<u>(6,722)</u>	<u>-</u>		
收入合計	<u>\$ 6,722</u>	<u>\$3,770,173</u>	<u>(\$ 6,722)</u>	<u>\$3,770,1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度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部門損益	\$	-	\$	730,794		\$	730,794	
營業費用						(294,06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7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0,398)	
稅前利益						\$	217,040	
可辨認資產	\$	1,700	\$	2,707,413	\$	-	\$	2,709,113
長期投資		193,183		1,700	(194,883)		-
資產合計	\$	194,883	\$	2,709,113	(194,883)	\$	2,709,113

外銷銷貨資訊

志超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外 銷 地 區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亞 洲	\$ 3,618,066	\$ 1,698,008
美 洲	-	457
	<u>\$ 3,618,066</u>	<u>\$ 1,698,465</u>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所 估	所 估
	金 額	金 額
	比 例 %	比 例 %
甲 客 戶	\$ 965,784	\$ 515,056
乙 客 戶	565,551	412,773
丙 客 戶	60,210	425,60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PT INTERNATIO NAL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子公司	\$ 746,658	\$ 884,107 (註三)	\$ 558,207 (註三)	附註二十三	37.89%	\$ 859,989

註一：對外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二：對單一企業及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其中包括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14,500 仟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股票	2006.01.16	\$ 325,403 (USD10,000 仟元)	已支付 USD10,000 仟元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2006.03.03	391,140 (USD12,000 仟元) (註)	已支付 USD12,000 仟元	新設立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60 換算為新台幣。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附註九	93.11.3	\$193,183	\$193,183	已收取 193,183 仟元	\$ -	薩摩亞固寶得公司	—	附註九	附註九	附註九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超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精密事業部總經理為同一人(自九十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進貨	\$ 225,331	8	註	\$ -	-	(\$ 242,515)	(10)	註
	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廠	進貨	163,096	6	註	-	-	-	-	註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12,622	4	註	-	-	(109,078)	(4)	註

註：志超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超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精密事業部總經理為同一人 (自九十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231,063	註	\$ -	-	\$ -	\$ 2,307

註：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固寶得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貨各類電路板和其他電子元器件。	\$ 580,740 (USD17,545 仟元) (註一)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3,183 (USD6,000 仟元)	\$ -	\$ 193,183 (USD6,000 仟元)	\$ -	-	\$ -	\$ -	\$ -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電路板。	391,140 (USD12,000 仟元) (註一)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91,140 (USD12,000 仟元) (註一)	-	391,140 (USD12,000 仟元) (註一)	100%	31,294	367,20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1,140	USD12,000 仟元	\$597,326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1=NT\$32.60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按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40% 計算。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進貨	\$112,622	註二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078	註二	2%
				銷貨	1,05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23	註二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98	—	-
1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439	註二	1%
				銷貨收入	463,911	註二	9%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0,914	註二	9%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之。